

税务

期数 P351 – 2022 年 3 月 23 日

税务评论

“两会”解读：科创激励持续加强 研发管理应予重视

作者：

张进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888

电子邮件：jessiezhang@deloitte.com.cn

朱晓晔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34 2968

电子邮件：xiaoyzhu@deloitte.com.cn

孟子鸿

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228

电子邮件：aameng@deloitte.com.cn

陈晓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380

电子邮件：llchen@deloitte.com.cn

近年以来，国家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型产业发展。在今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亦被纳入 2022 年政府工作任务之一。其中，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的举措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尤其是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代表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强化，有望为科技创新产业的进一步提高添柴助力，与此相关的税务管理工作应引起企业的广泛重视。

2020-2021 年国内科技活动投入与增长

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 2021 年我国在强化创新引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予以了认可，无论是知识产权保护、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还是新兴产业的发展态势，均呈现出积极的变化。

结合 2020-2021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来看，我国的科技产业在近两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以 2020 年为例，当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超过 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8%，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现价增速高 3.1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11.97%，比上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¹。

2020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

分类名称	增加值 (亿元)	增速 (%)	构成 (%)
专利密集型产业	121289	5.8	100.0
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	24177	5.0	19.9
新装备制造业	34194	0.6	28.2
新材料制造业	14064	0.6	11.6
医药医疗产业	10984	10.1	9.1
环保产业	2748	5.7	2.3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6415	15.7	21.8
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	8708	5.9	7.2

¹ 数据与图表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

以 2021 年为例，我国科技研发的活动热度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具体表现在²：

- 全国研发经费支出 2.7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与 GDP 之比为 2.4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696 亿元。
- 全年授予专利权 460.1 万件，比上年增长 26.4%；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3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 1542.1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70.4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7.5 件。
- 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67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0%。

上市公司的研发强度统计数据也印证了上述趋势。根据相关报道，2021 年前三季度 3569 家 A 股公司研发支出占营收比重的平均值约 7.2%，中位数为 3.88%；309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占营收比重的平均值为 8.25%，中位数 5.75%，均高于同期全部 A 股公司平均值水平和中位数水平。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力度持续加大

作为科技创新活动的主要载体，企业的创新动力与意愿在推动国家科技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近年来自企业层面的研发投入增长迅速，部分原因正是得益于一系列政府激励制度的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就是其中最为广泛适用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所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研发费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追加扣除；如果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也可以相应提高资本化的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从本质上而言，这项优惠政策的实施相当于国家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给予了相应的资金支持。长久以来，这项政策为激发我国企业的研发积极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而在近些年，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效应，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屡次提高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力度，将税法中的 50% 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在 2021 年更将制造业的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同时完善相应的征管措施，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便利。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指出，今年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

随着研发加计扣除优惠力度的加大，企业在充分享受优惠所带来的研发成本节约的同时，也更应关注如何完善相应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研发活动管理，确保优惠享受符合政策规定。根据我们的观察，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往往在以下环节面临一定的挑战。

研发活动识别

准确鉴别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是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优惠项目的基础。企业管理人员应对相应法规有深刻认识和理解，并能够将其熟练运用于自身的技术创新活动。

由于现行法规对研发活动的定义较为笼统，企业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通常面临两大难点：一是因未能准确把握法规要求而触发合规风险；二是未能做到“应享尽享”。在实践中，我们建议这些企业可以考虑将我国相关部门（统计局、财政部等）和国际机构的相关研究成果和指引作为研发活动鉴别的参考标准。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全球投资和创新研发激励服务 (G³)

全国领导人

徐祖明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8

电子邮件：jex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进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888

电子邮件：jess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陈笑盈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55

电子邮件：trchen@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枫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27

电子邮件：lisa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王硕

总监

电话：+86 22 2320 6735

电子邮件：shuowang@deloitte.com.cn

²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具体到不同行业，因其固有的研发活动特征，包括项目生命周期的定义、项目管理方式和流程等也会增加准确识别研发活动边界的难度，故在研发活动识别中各类企业须根据自身行业特性确定关注重点，例如：

- 在各级智能制造政策推动下，制造业不断加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数字化转型投入，制造业在申报产品研制开发项目的同时，需要重点关注企业内部的“智改数转”项目，并与“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及“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等政策上不予支持的活动进行区分。
- 针对互联网行业，需求变化频繁，产品导向更强，通常采用敏捷开发的模式，从而对项目梳理造成一定的困扰，在研发活动识别方面更加要求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并需要重点区分实质性改进与常规性升级。
- 金融企业项目管理相对较为系统完善，但相较于常识中更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的传统制造企业和科技企业的研发活动而言，金融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创新更具有行业特性。金融企业开展的项目中，大部分都属于服务、产品的软件开发及改造，如何判断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创新意义，将其与无法享受优惠政策的产品服务常规升级、投入生产之后的常规技术支持等加以区分，是金融企业需要首先考虑的问题。

鉴于企业研发活动的复杂性，企业管理人员应对自身所在行业和企业的管理特点有充分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划分研发活动的边界。在这一过程中，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力量也不失为明智的选择，专业机构基于自身的研究成果和丰富而广泛的实践经验，可以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建立对研发活动边界的科学认知，协助化解研发活动管理中的涉税风险，帮助广大企业充分而合理地享受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核算和归集

企业研发支出通常是受到包括财政、税务、统计、证监会等多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重要数据。对研发费用采用合理、准确的核算和归集方法，不仅是高水平、系统性管理研发活动的体现，更是申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必要条件。从涉税管理的角度出发，研发费用最常见的归集口径差异存在于财务报表口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口径。实践监管中，有关主管部门可能会对比三个口径下所归集的研发费用差异，并要求企业对相关差异作出合理解释。因此，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在做好日常财务核算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不同管理口径的区别，如此才能从容应对不同监管要求，并及时而准确地辨析不同归集口径下的数据差异。

此外，行业特性也会造成企业归集研发费用过程中的“痛点”。例如：

- 制造企业是否能够正确区分日常生产制造费用和研发费用？试生产费用是否都可以归集为研发费用？
- 互联网科技企业发生的股权激励支出是否可以作为人员人工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 金融企业普遍存在通过人力外包模式开展研发项目的情况，支付给外包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可以按照人员人工费用归集，或者应按照委托研发费用归集进行加计扣除？

对于业务流程长、研发费用种类较多的项目，企业则应注意对不同费用类型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核算方式。例如：

- 研发人员、仪器和设备等资产，适合采用基于工作时间（使用时间）的分配机制，企业应对此类研发资源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在各类研发项目之间（如可以加计扣除和不得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之间），以及研发项目和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之间合理分配。
- 研发活动消耗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用、测试费、设计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建议依据领用过程中的领料单、报销单等支持性材料支持费用分配和归集，根据各项费用的投用方式、核算流程等特点，选取适合企业自身实际的合理方式作分摊分配。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当前加强后续管理的税务管理方式和趋势下，企业准备的留存备查资料对企业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至关重要，如何确保相关文档的完整有效，避免被税务机关进行事后调整的风险是享受优惠企业必须加以考虑和完善的工作。

首先，企业应当关注各项资料的完备性和有效性。例如，对于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项目，企业应自查是否具备研发项目立项决议、项目计划书和项目结项报告，是否留存完整的研发费用分摊计算表以及各项证据材料，是否按照税法规定的格式准备研发费用辅助帐，有关的委托开发合同是否经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等。

其次，企业还应当关注各项资料内容是否真实，文档信息之间的逻辑是否一致。例如，项目归集的各项研发费用起止时间是否与项目计划书和结项报告中显示的项目起止时间一致，各项研发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和惯例，各项费用分摊依据是否合理等。

从管理体系的整体视角而言，对研发活动的管理往往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任何一处的疏漏都有可能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埋下隐患。因此，企业的研发、财务、人力、法务等各职能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建议有关企业从源头梳理各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将研发活动识别、研发费用归集以及备查材料准备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和要求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信息化，将各项工作融入到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中，使企业在合规的前提下实现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展望 2022

2022 年，除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从 75% 提高到 100% 以外，政府工作报告还提出，将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不难预见，随着国家出台更多的科研创新激励措施，国内企业的研发投入也有望再创新高。然而，一旦忽视了对研发活动的管理，企业因不当享受优惠政策可能带来的涉税风险也会相应上升。因此，我们建议广大企业在响应国家政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应该将持续完善对研发活动的合规管控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也将继续密切关注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系列科创激励政策的法规与实践动态，并及时向大家分享我们的观察与建议。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